

## 審 定

主 文 一、關於計收申請人 107 年 5 月、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2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5 萬 8,884 元及 109 年 9 月至 12 月滯納金 448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  
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  
(一) 申請人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填具「轉介單」，主張出國前已繳清最後一期健保費，並辦理出國停保手續，其本人及家屬 3 人 107 年 6 月 28 日至 111 年 11 月 12 日期間不在臺灣戶籍所在地，對健保署的通知無法知悉，不應在其不知情的情況下對其帳戶強制執行達 2 年之久。其與家屬金廈之行的入出境紀錄相隔 1 日，若真實入境臺灣，在接到健保署繳費通知單第一時間必會有所反應云云，向健保署提出申訴。  
(二) 經健保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  
1. 申請人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辦理本人及眷屬李○、鄧○○於○○市○○區公所 107 年 5 月 31 日復保及 107 年 6 月 30 日停保在案，後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入境金門、108 年 2 月 19 日出境，惟未辦理復保手續，該署茲依規定及入出境紀錄，核定申請人及眷屬李○、鄧○○自 108 年 2 月 18 日復保，並以 108 年 3 月 1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寄通訊地(同戶籍地)，後按雙月寄發繳款單。嗣後申請人等 3 人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戶籍遷出國外，該署依法逕辦同日退保，申請人於符合加保期間仍應繳納 107 年 5 月及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2 月保險費共計 5 萬 8,884 元。  
2. 後經多次催繳仍未繳納，該署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強制執行，扣押存款抵繳保險費及滯納金 5 萬 6,430 元(107 年 5 月、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12 月保險費 5 萬 3,928 元及 107 年 5 月、108 年 2 月至 7 月、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滯納金 2,502 元)，餘尚欠未繳保險費及滯納金 5,068 元(110 年 1 月及 2 月保險費繳納後，滯納金將另行開單)，隨函檢送繳款單(110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計 4,956 元及 108 年 8 月滯納金 112 元，共計 5,068 元)乙紙。  
3. 查申請人 107 年 5 月 28 日填具停保申請表上已載明保險對象應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如再有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應重新選擇並申辦停保手續，該署亦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函知，後查渠等並未申辦停保手續，所請免除保險費與規定不符，歉難同意。

	二、申請人檢附上開函(含附件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三)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本件經審查系爭 111 年 12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卷附「應收保費及移送強制執行保險費明細說明」、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顯示，系爭 111 年 12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載內容包含 107 年 5 月、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2 月保險費 5 萬 8,884 元及 107 年 5 月、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12 月滯納金 2,614 元，茲分別查核如下：</p> <p>(一) 關於 107 年 5 月及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2 月保險費計 5 萬 8,884 元部分</p> <p>此部分保險費業經健保署分別於 108 年 8 月 6 日、109 年 2 月 13 日、8 月 5 日、12 月 10 日、111 年 1 月 4 日及 4 月 7 日合法送達申請人，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其中 107 年 5 月及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12 月保險費並經健保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在案，則系爭健保署 111 年 12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載有關申請人於符合加保期間仍應繳納保險費，經多次催繳仍未繳納，該署移送強制執行等情形，核其內容乃為單純事實敘述及說明，尚不因該等敘述或說明而對申請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p> <p>(二) 關於 107 年 5 月及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12 月滯納金 2,614 元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保險對象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li> <li>2. 關於 109 年 9 月至 12 月滯納金計 448 元部分</li> </ol> <p>此部分申請人於 112 年 3 月 2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同意免徵 109 年 9 月至 12 月滯納金，並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滯納金更正核定通知單通知申請人在案，此部分</p>

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

3. 關於其餘 107 年 5 月及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8 月滯納金 2,166 元 (2,614 元-448 元=2,166 元)部分

申請人 107 年 5 月及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8 月保險費前經健保署分別於 108 年 8 月 6 日、109 年 2 月 13 日、8 月 5 日及 12 月 10 日將繳款單合法送達申請人在案，已如前述，惟申請人並未繳納，經健保署將該保險費欠費移送行政執行，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扣押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款後始清償此部分保險費欠費，則健保署依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規定，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計收此部分滯納金 2,166 元，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帳戶在本人毫不知情下，被健保署強制扣押解款約 5 萬元，其及家屬 3 人 107 年 5 月 28 日辦理出國停保手續，108 年 2 月 18 日曾入境金門觀光 1 天，之後疫情爆發，兩岸航空熔斷及防疫政策緊縮，導致無法回臺，健保署明知其不在金門也不在戶籍居留地，仍以公文連續假動作通知，並通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只作流程不顧客觀事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曾辦理停保者，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今假設其及家屬知道去金門視同返國，那不是就要在金門先辦理復保後在金門停留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手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認為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停復保制度未有明確授權而判決違憲，有關停復保規定極易引起爭議，懲罰有守法依規定繳納健保費的臺灣公民，其與家屬在國外期間沒有使用健保醫療資源，沒有損害臺灣利益，施行細則的目的與精神不就是防止不公嗎？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查申請人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親臨該署辦理本人及眷屬 107 年 5 月 31 日復保及 107 年 6 月 30 日停保，出國停、復保相關規定等說明即列示於補中斷轉入(復保)、轉出(停保)申請表，業經申請人於已瞭解規定之簽章處簽名在卷可稽。收執聯於申辦手續完成後，並交付申請人存查為證，另申請表上亦載有免付費電話及該署網站之網址，為使申請人了解停復保規定，已提供多元便捷管道，該署已適時竭盡宣導相關規定能事。另金門亦屬中華民國，不論申請人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亦或是短暫停留，均不影響其辦理復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2. 申請人及眷屬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保險契約有間，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尚不得以長居國外、未被告知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免除應負擔之義務。
-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 (四) 至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固認定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惟亦陳明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管理自身健康風險之自主決定權、財產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尚無牴觸，乃判決系爭規定至遲於判決公告之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爰於期限屆滿前，該等規定仍屬合法有效，健保署援引適用，核無不合。

四、綜上，關於計收申請人 107 年 5 月、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2 月保險費 5 萬 8,884 元及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滯納金 448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予受理；其餘滯納金計 2,166 元部分，健保署開單計收，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二、於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